

# 正當法律程序與公私法之交錯

陳冠甫\*

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起源於英美法系國家，我國的相關法律本來並沒有明文地的規定，嗣後，最早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271號不同意見書乙及384號解釋引介之後，陸續有針對各種不同基本權的正當法律程序之詮釋。例如：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末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針對無辯護人被告於審判中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應用。

本期針對行政程序執行層面，以拘提為例，由於此種強制義務人到場之間接執行方法，係干預人民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始得為之。惟有關刑事訴訟法第95條調節被告與國家實力差距之告知義務規定，在行政執行法

中付之闕如，或有以為行政執行拘提無告知義務存在之必要，其利基點係考量行政執行目的在使行政法律關係最後階段之義務人為相關協力義務，有促成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之公益性存在，惟在正當法律程序日益重要之今日，乃邀請姜郁菁行政執行官撰文討論行政拘提告知義務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

從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到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胡博硯教授乃先將正當程序要求連結從關於公民參與的部分，併就行政程序法中規定的聽證與陳述意見兩者為介紹。針對行政法各論上來說，因為在不同法律規範中其實有著說明會、公聽會以及公開說明等不同程序的要求。胡教授並且提出新形態在公民參與上面國內積極倡議的審議式民主下的公民參與。最後乃一併兼論及律師於行政程序中的定位。張祐齊教授為文撰寫，關於我國民事訴訟法因未明文規定「計畫審理」之依據，民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僅有在傳訊證人時期會訂立較為明確之期日以利於證人出庭並進行詰問，其餘部分都僅於開庭時告知下次開庭期日，而此種審理方式造成雙方當事人對於下一次開庭之內容及何時言詞辯論終結均無法掌握，除了訴訟不經濟以外，亦造

\* 本文作者係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博士班，宏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成突襲性之裁判。並為文介紹計畫審理與確保正當法律程序之關聯性。

最後，張文郁教授針對工作時間與酬勞常常不定之外送員和平台之法律關係是否應由行政機關單方認定抑或應尊重民事契約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意思，主管機關立於保護勞動者之地位，得否不顧民法之規定或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逕依職權作出與當事人意思或

民事確定判決相歧異之認定，並據以作出行政裁罰等議題，張教授認為此類此事件突顯現代經濟活動之多樣（元）性以及相關國家機關（包括立法與行政）應如何制定、適用法規始能符合並尊重勞動者和企業之權益，並求得各方（包括公權力主體）利益之衡平。並提出個人見解，分析此依公私法交錯之議題。